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宝实业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包头东宝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,000,000	2016年1月2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02%	为东宝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业务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宝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74,57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611%。累计质押股份 18,703,226 股，占东宝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8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16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